

政府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SXSJ-2026015

上林街道办事处农村保洁外包服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陕西昇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9
第三章	合同主要条款.....	30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44
第五章	评审方法.....	52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63

特别提示

各供应商，在此我们特别提醒您注意以下事项：

一、有关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1、请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并正确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各项具体要求。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疑问，请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提出，逾期将被拒绝受理。

2、请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载明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格式要求编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3、请仔细核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已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签字、签章，实质性条款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所附资格证明等资料是否齐全、有效且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提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若不满足以上条件将有被否决的风险。

二、有关磋商：

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启方式。供应商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锁)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启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开标前，供应商需登录网络开标大厅。开启时，按照工作人员要求进行远程解密，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无法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响应文件的，按无效响应对待。

2、制作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制作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响应文件。”

3、递交电子响应文件。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进入菜单“采购业务-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4、供应商需在开启前最少一个小时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电子交易平台-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系统自行调试，并按照工作人员要求进行响应文件解密，远程观看开启直播。

5、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提交多轮(最后)磋商报价时，供应商须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在交易系统中提交多轮(最后)报价，并用数字认证证书(CA锁)签章。

三、关于弃标的说明

按照《西咸新区财政局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陕西咸财函(2021)359号)规定：供应商登记免费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如不参与项目磋商，应在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日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财政部门反映情况并提供相应的佐证。供应商一年内累计出现三次该情形，将被监管部门记录为失信行为。

四、关于供应商注册登记提醒：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如所投本项目的供应商未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的，应按要求及时办理注册登记，并接受财政部门监督管理。

五、关于线上操作流程：

1、办理CA锁。(类别:政府采购项目，咨询电话:400-636-9888029-88661241 029-86510073 转 80211)；

2、网上报名。在陕西省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http://xxxq.sxggzyjy.cn/>)报名；

3、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在报名确认后登陆陕西省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http://xxxq.sxggzyjy.cn/>)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

4、下载编标工具，编辑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并在规定时限之前上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5、供应商如需申请电子保函、投标贷、成交贷业务，可通过CA锁登录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或直接通过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xxxq.sxggzyjy.cn/wblj/009001/jyxtlogin.html>登录金融服务平台进行，具体操作详见相关操作规程。

请各供应商仔细阅读上述提示。如需帮助，请您与我们的工作人员联系，我们将非常高兴地为您服务。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上林街道办事处农村保洁外包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陕西省·西咸新区）（<http://xxxq.sxggzyjy.cn/>）自行下载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6年03月12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XSJ-2026015

项目名称：上林街道办事处农村保洁外包服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9900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上林街道办事处农村保洁外包服务)：

合同包预算金额：1990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9900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 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1-1	农业农村环境治理服务	上林街道办事处农村保洁外包服务	1(年)	详见采购文件	199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1年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上林街道办事处农村保洁外包服务)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仅限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 46 号)条件的中小企业参与，供应商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上林街道办事处农村保洁外包服务)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直接投标的须提交其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2)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页面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6年03月02日至2026年03月06日, 每天上午00:00:00 至12:00:00, 下午12:00:00 至 23:59:59(北京时间)

途径: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http://xxxq.sxggzyjy.cn/>)自行下载

方式: 在线获取

售价: 0 元

四、响应文件递交

截止时间: 2026年03月12日0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http://xxxq.sxggzyjy.cn/>)网上递交

五、开启

时间: 2026年03月12日0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http://xxxq.sxggzyjy.cn/>)不见面开标大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 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2. 办理 CA 锁方式：供应商初次使用交易平台，需前往陕西省数字证书认证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办理 CA 锁，办理地址及咨询电话如下：网点 1：西安市高新三路信息港大厦 1 楼客服中心，咨询电话：4006-369-888；网点 2：西安市长安北路 14 号省体育公寓 B 座一楼，咨询电话：029-88661241；网点 3：西安市文景北路 16 号白桦林国际 B 座 2 楼 11#窗口，咨询电话：029-86510073 转 80211。

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1）《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2）《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4）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5）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6）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7）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8）《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9）《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函〔2022〕10号）（1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号）；（11）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12）《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13）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14）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15）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16）陕西省西咸新区财政局陕西省西咸新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陕西咸财发〔2021〕159号）；（17）陕西省西咸新区财政金融局关于全面推行政府采购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制的通知（陕西咸财金发〔2023〕119号）；（18）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4. 供应商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选择本项目点击“我要投标”，供应商自采购公告发布之时起可获取磋商文件并应在磋商文件获取时

限内，下载获取电子磋商文件，逾期下载通道将关闭，未及时下载获取电子磋商文件将会影响后续开评标活动（未及时下载的后期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导致无法投标，后果供应商自负）。

5.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各供应商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下载操作手册，并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递交电子响应文件。因供应商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咸阳市秦都区上林街道办事处

地址：陕西省咸阳市秦都区世纪大道东段

联系方式：029-3817671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昇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高新四路创业小区B座12层1203-B36号

联系方式：1820921356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付潭

联系方式：1820921356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1.1.2	采购人	名称：咸阳市秦都区上林街道办事处 地址：陕西省咸阳市秦都区世纪大道东段 联系人：张工 联系方式：029-38176717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陕西昇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高新四路创业小区B座12层1203-B36号 联系人：付潭 电 话：18209213563
1.1.5	项目名称	上林街道办事处农村保洁外包服务
1.3.1	采购范围	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规定的全部内容
1.3.2	服务期限	1年
1.3.3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	<p>1、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 条的规定，并提供以下资料：</p> <p>（1）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供应商是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p> <p>（2）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供应商未提供资格信用承诺函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p>

		<p>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p> <p>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仅限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 46 号）条件的中小企业参与，供应商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p> <p>3、特定资格条件：</p> <p>（1）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直接投标的只须提交其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p> <p>（2）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页面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p>
1.4.2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10.1	分包	不允许
1.11.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第五章评审方法规定的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内容
3.2	报价要求	<p>（1）磋商报价采用总价的形式，供应商可参照国家及省、市相关文件规定、企业自身管理水平及市场行情自主报价，所报价格须包含项目全过程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直接费用、间接费用、税金、利润、进出场费、风险费用、政府相关部门协调费、后续服务费用等，是完成本项目采购范围内所有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p> <p>（3）二次报价（最终报价）时供应商须使用法人 CA 锁及业务 CA 锁进行签章及报价。供应商在平台系统中进行二次报价时，报价内容须填报总价。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不利结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报价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p> <p>（4）供应商必须对所响应项目进行完整报价，采购人不接受</p>

		<p>(将拒绝) 只对部分内容进行报价的响应。</p> <p>(5) 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且无法合理解释的报价将被否决</p>
3.3.1	磋商有效期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截止之日起90 天
3.4	磋商保证金	不要求提供
3.6.1	是否允许备案方案	不允许
5.1.2	磋商时间及地点	<p>磋商时间: 同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p> <p>磋商地点: 同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址</p>
6.3.5	磋商小组	<p>磋商小组构成:3人, 其中专家 2 人, 采购人代表1 人。</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按《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 在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6.5.1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详见第五章)
8.1	履约保证金	详见合同条款
13.1	关于信用记录的查询和使用	<p>1、采购人将在资格审查阶段通过【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网站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供应商书面声明函》的信用情况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 供应商,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第二条第(三)款规定其投标 或成交资格将被取消。</p> <p>2、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期限届满的, 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但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3、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的时间段为“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之日(含当日)至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含当日)”。信用记录查询的结果, 可以纸质截图或将截图保存至电子介质的形式留存。供应商未如实填报《供应商书面声明函》的,</p>

		视为“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行为。
13.2	磋商报价次数、磋商程序和最终报价的产生原则	<p>本次磋商采用二次报价。</p> <p>磋商程序为：</p> <p>(1) 对所有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p> <p>(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p> <p>(3) 供应商按照要求自行保密提交二次报价；</p> <p>(4) 磋商小组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p> <p>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p> <p>注：供应商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xxxq.sxggzyjy.cn/）选择“服务指南—下载专区—“政府采购-投标单位二次报价操作手册及西咸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询标操作手册”进行下载，下载后按照操作手册步骤及要求安装相关软件等。</p>
13.3	知识产权	所有涉及知识产权的产品及设计，供应商必须确保采购人拥有其合法的、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并免受任何侵权诉讼或索偿，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13.4	成交代理服务费	1、成交单位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服务费。 2、服务费由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约定：以成交金额为基数，按国家计委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规定的收费标准计取。
13.5	项目属性及所属行业	<p>1、本项目属性：服务类。</p> <p>2、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p> <p>3、中小企业判定标准： （按照《工信部国家统计局发改委财政部工信部联企业》中小企业划型标准（(2011)300号）规定：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13.6	一致性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和须知不一致的地方，以前附表为准
13.7	其他未尽事宜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各供应商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下载操作手册，并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递交电子响应文件。因供应商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

一、总则

1.1 采购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该项目采购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

1.1.2 采购人：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监督单位：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采购项目名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范围、服务期、服务地点

1.3.1 采购范围：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服务地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合格供应商

合格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磋商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1.4项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采购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不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 无磋商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6) 提供虚假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和资料的。
- (7) 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5 合格的服务

1.5.1 供应商提供的所有服务，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服务要求。

1.5.2 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6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7 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8 语言文字

磋商活动的所有文件、资料、函电文均使用简体中文，确需提交其他语言形成的资料，必须翻译成简体中文，如有差异，以简体中文为准。

1.9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0 分包

1.10.1 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关键内容分包的，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关键内容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0.2 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成交供应商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1.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供应商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2.1.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服务，评审程序和合同条款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均有说明。竞争性磋商文件共六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第五章 评审方法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2.1.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由此带来不利于供应商的评标结果，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2.1.3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如发现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及询问

2.2.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如果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首次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3.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一、磋商响应函
- 二、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 三、资格证明文件
 - (一) 基本资格条件
 - (二)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三) 特定资格条件
- 四、响应方案
 - (一) 技术/服务条款偏差表
 - (二) 商务条款偏差表
 - (三) 供应商承诺书
 - (四) 响应方案说明书
 - (五) 类似业绩
- 五、供应商认为有利于成交的其他情况说明

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供应商应保证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有关磋商的资料、信息是真实的、并且来源于合法的渠道。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有关磋商的资料、信息不真实、或者其来源不合法而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2 磋商报价

3.2.1 磋商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完成采购内容所需的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招标代理服务费及其它相关的一切费用。供应商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竞争性磋商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应当计取的费用均应列入报价中。报价时不论是否计取，采购人均按已计取对待。

3.2.2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构成及格式》中《报价一览表》中的相关要求填写分类报价及其他需要响应的内容。

3.2.3 磋商报价货币：人民币；单位：元。

3.2.4 磋商报价只能提交唯一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3.2.5 因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对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3.3 磋商有效期

3.3.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磋商有效期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天。

3.3.2 在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应承担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 资格审查资料

供应商应按评标办法要求的资格审查标准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1.4款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

3.6 备选磋商响应方案

3.6.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磋商响应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供应商递交备选磋商响应方案的，只有成交供应商所递交的备选磋商响应方案方可予以考虑。磋商小组认为成交供应商的备选磋商响应方案优于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的磋商响应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磋商响应方案。

3.6.3 供应商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磋商报价，或者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供货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服务期、磋商有效期、采购内容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3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模式，采用电子化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不需要提供纸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竞争性磋商文件载明的“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www.xqggzyjy.cn:8081/BidOpening-XQGC/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网址，按系统提示完成开标流程。因供应商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

3.7.4 供应商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登记企业信息，然后使用数字认证 CA 锁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其他文件。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书制作工具制作、加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并在规定时间内上传经过数字证书加密的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为 SXSTF 格式）。

3.7.5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本项目招标所使用的交易平台为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www.sxggzyjy.cn）不见面开标系统，如有疑问，请及时与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中心业务取得联系。（中心业务电话：029-33585731、在线技术支持客服热线：4009980000）。

四、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4.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电子响应文件可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提交时，供应商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我的项目”，点击“项目流程”，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中选择“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SXSTF）。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4.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

4.2.2 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先从电子交易平台上撤回旧版，再重新提交新版。

4.2.3 电子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对其电子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4.2.4 供应商在提交电子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电子响应文件的，采购人有权将此情况如实反映财政部门，由财政部门予以记录并纳入供应商失信行为名单。

4.3 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 4.3.1 逾期提交电子响应文件的；
- 4.3.2 提交的响应文件与本项目不相符的。

五、磋商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5.1.1 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开启、评审工作，整个过程受政府采购监管机构的监督、管理。

5.1.2 采购代理机构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启，供应商需在开标前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首页选择电子交易平台-“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系统”，进行自行调试。开启时，按照工作人员要求进行响应文件解密，远程观看开标直播。

5.2 开启程序

5.2.1 采购代理机构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解密。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

- (1) 宣布大会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
- (3) 响应文件解密；
- (4) 进入评审环节。
- (5) 会议结束。

5.2.2 开启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指定专人记录，并由参与的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5.2.3 磋商供应商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情形的，应在网络开标大厅提出询问或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处理。

5.3 异议

供应商对磋商过程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情形的，应在磋商现场提出询问或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5.4 在磋商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 5.4.1 供应商拒绝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的；

5.4.2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系统规定的解密时间内无法解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

5.4.3 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无法打开的；

5.4.4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5 特殊情形下的应急处置

在开启、评审过程中，如因停电、断网、电子化系统故障等特殊原因导致电子化开、评审无法正常进行时，将视响应文件解密情况特殊处理。

5.5.1 开启时响应文件未解密的，将另行确定时间继续完成开启程序；

5.5.2 开启后响应文件已解密但评审结论未形成的，按相关主管部门要求执行；

5.5.3 开启后响应文件已解密且评审结论已形成的，待特殊情况排除后，继续完成评审活动。

六、组织评审

6.1 磋商小组

6.1.1 为了确保磋商工作的公平、公正，依据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相关法规、规章，成立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审。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

磋商小组成员名单在评审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6.1.2 评审专家将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6.1.3 评审中因磋商小组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磋商小组组成不符合规定的，陕西昇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审。被更换的磋商小组成员所做出的评审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磋商小组成员的，陕西昇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应当停止评审活动，封存所有响应文件和开启、评审资料，依法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进行评审。原磋商小组所做出的评审意见无效。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磋商小组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6.1.4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1.5 评标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磋商小组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磋商小组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6.3 评标

6.3.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须持有授权书。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独立进行评审工作。

6.3.2 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评审的依据。在评审中，不得改变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方法和成交条件。

6.3.3 在评审期间，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由磋商小组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3.4 如果供应商在澄清规定期限内，未能答复或拒绝答复磋商小组提出的澄清要求，将由磋商小组根据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最大风险进行评审。

6.3.5 评审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数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4 评审过程的保密

6.4.1 磋商小组成员和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6.4.2 在评审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方面，向磋商小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其响应文件应做无效响应处理。

6.5 评审方法

6.5.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6.6 评标程序

按照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分别磋商、二次报价、比较与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的工作程序进行评审。在上一步评审中被认定为无效磋商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七、成交

7.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工作结束后 1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

7.2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4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 1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审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7.3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在财政部指定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成交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7.4 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邮件形式告知未成交供应商本人的评审最终得分与排序。供应商应在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时预留接收评审结果的电子邮件地址，未提供电子邮件或邮件地址不正确的，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7.5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

八、履约保证金

8.1 履约保证金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九、合同的签订

9.1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内容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9.2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9.3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及其澄清、说明文件、承诺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9.4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9.5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9.6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9.7 采购人应及时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9.8 采购人应当加强对成交供应商的履约管理，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对于成交供应商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应当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9.9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建立真实完整的招标采购档案，妥善保存每项采购活动的竞争性磋商文件。

十、质疑

10.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招标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0.2 供应商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0.3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0.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10.5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0.5.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10.5.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10.5.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10.5.4 事实依据；

10.5.5 必要的法律依据；

10.5.6 提出质疑的日期。

10.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10.6.1 质疑供应商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10.6.2 质疑供应商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10.6.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10.6.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10.6.5 应当提交授权书而未提交的；

10.6.6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10.6.7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或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质疑的；

10.6.8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10.7 质疑答复

10.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10.7.2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10.8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0.8.1 质疑函须按财政部《质疑函范本》给定的格式进行填写，范本下载详见【财政部国库司（gks.mof.gov.cn）】网站【首页·政府采购管理】栏目中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链接地址：

http://gks.mof.gov.cn/zhengfucaigouguanli/201802/t20180201_2804589.html

10.8.2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

10.8.3 联系部门：陕西昇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0.8.4 联系电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8.5 通讯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电子城街道泰维智链中心1期B栋2楼

十一、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1.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有关规定，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小微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小微企业；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则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货物和服务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20%的价格扣除，工程项目给予3%-5%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小微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中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货物和服务项目可给予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4%-6%的扣除，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未提供上述声明函原件的，不能享受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实际价格扣除比例以本章组织评标中的约定为准。

11.2 监狱企业应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未提供相关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不能享受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11.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下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单位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未提供上述声明函原件，不能享受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11.4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的有关规定，采购人需购买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范围应当在清单之内采购。节能清单中无对应细化分类且节能清单中的产品确实无法满足工作需要的，允许在节能清单之外采购。

11.5 根据财政部、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印发《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有关规定，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11.6 根据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的有关规定，自2021年起，各级预算单位应当按照不低

于10%的比例预留年度食堂食材采购份额，通过脱贫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原贫困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脱贫地区农副产品是指在832个脱贫县域内注册的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出产的农副产品。

11.7 根据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的有关规定，各级预算单位要按照不低于10%的预留比例在“832平台”填报预留份额。鼓励各级预算单位工会组织通过“832平台”采购工会福利、慰问品等，有关采购金额计入本单位年度采购总额。

11.8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的有关规定，采购人使用财政性资金进行政府采购活动时，在技术、服务等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产品采购品目清单按照《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执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对品目清单进行调整的，按照最新调整的品目清单执行。二是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11.9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落实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库〔2021〕35号）的有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除涉及国家安全和国家秘密的采购项目外，不得区别对待内外资企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不论其供应商是内资还是外资企业，均应依法保障其平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权利。

11.10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的有关规定，银行为参与政府采购融资的中小企业提供的产品，应以信用贷款为主，贷款利率应当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水平，并将产品信息（包括贷款发放条件、利率优惠、贷款金额）等在陕西政府采购网予以展示。

11.11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的规定，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十二、其他

12.1 磋商小组发现竞争性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审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12.2 在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阶段、资格审查阶段或磋商小组评标阶段，当出现有效投标供应商不足 3 家时，除采购任务取消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 竞争性磋商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2) 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12.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审工作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审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审现场。有关人员对于评审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12.4 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明确的其他事项，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十三、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合同主要条款

合同范本

(本格式条款供双方签订合同参考，采购人可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增加条款和内容)

甲方(采购人)： _____

乙方(成交供应商)： _____

签订时间： _____年__月__日

甲 方：

乙 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标通知书》《上林街道办事处农村保洁外包服务采购文件》（项目编号： ）上林街道办事处农村保洁外包服务工作交由乙方承担。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本着公平、公正的原则共同协商，达成如下条款供双方遵守：

一、合同期限：

承包期限为___年，即自_20__年___月___日起至_20__年___月___日止。

二、保洁范围与内容：

按照双方约定，对上林街道办事处农村保洁外包服务工作交由乙方负责。

三、保洁标准与时间：

依据《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第101号令）、建设部《城市环境卫生质量标准》（建城[1997]21号）、《陕西省城乡市容环境卫生条例》、《陕西省卫生县城检查验收及评分标准》以及沔东新城农村环境卫生作业的相关工作要求采购供应商针对不同环卫区域的作业内容，提出相应作业标准，具体如下：

3.1. 道路清扫保洁作业标准

3.1.1 道路保洁率 100%；

3.1.2 城中村内的主要道路保洁时间每天不低于 12小时（春夏秋季：06:00- 19:00，冬季 06:30- 19:00），一般巷道保洁时间每天不低于 8小时（春夏秋季： 07:00- 12:00,15:00- 18:00；冬季： 07:00- 12:00,14:00- 17:00）。

3.1.3 农村主干道每天完成一次普扫，道路保洁时间每天不低于 8小时（春夏秋季：07:00- 12:00,15:00- 18:00；冬季：07:00- 12:00,14:00- 17:00）。

3.1.4 村内主干道路清扫保洁质量达到“三无、一规范”（“三无”即：无堆积物、无污染积水、无成片垃圾，“一规范”即：房前屋后物品摆放整齐）；小街巷卫生干净整洁，无积存裸露垃圾；

3.2. 城中村清扫保洁作业要求

3.2.1 道路清扫作业的保洁员工作时必须着保洁工装工帽，着装要有反光安全标志的服装，并保证保洁工装规范、整洁，警示反光条完好无破损（保洁员服装由乙方配发）。

3.2.2 村内主干道:实行 2 次/日普扫, (春夏秋季: 07:30前完成首次普扫; 冬季: 08:00 前完成首次普扫)。普扫时, 保洁员应着重对路面死角处的清扫。做到无丢段、丢片、丢堆现象。保洁时, 保洁员巡回走动, 用小扫把、簸箕清理路面较为明显的纸屑、瓜果皮核、烟头、塑料袋、包装袋等垃圾废弃物, 做到勤走、勤看、勤扫, 确保路面整洁, 发现道路两侧有暴露垃圾、乱倒垃圾要及时清理;

3.2.3 公共场所: 沿街立面墙体、路面、灯杆、垃圾箱有乱贴乱画野广告要及时清除, 确保路面整洁。对发现公共场所等处乱张贴乱画现象要及时做好清理工作, 做到沿街立面墙体、路面、灯杆线杆无乱贴乱画野广告。

3.2.4 公共绿地: 绿化带要保持干净整洁, 做到无断枝落叶, 无垃圾、无纸屑、塑料袋、包装袋等废弃物, 无人畜粪便等。

3.2.5 果皮箱: 内垃圾每日清掏、擦拭, 保持外观整洁、无污垢; 摆正、门关严、无移位、无内胆外放, 无野广告; 果皮箱周边地面及底部洁净, 垃圾箱点周边卫生整洁, 无污物; 禁止保洁工人在果皮箱、垃圾收集站点内翻捡废品。

3.2.6 保洁员在清扫和保洁作业时, 应对垃圾规范收集和清理, 不得将垃圾扫入雨水井、绿化带等处。

3.2.7 道路大面积遗撒需要集中清理时, 应在清理点来车方向设置醒目的路障和警示牌, 并做好防护措施。

3.2.8 道路清扫保洁质量标准: 路面无垃圾堆放、杂物规范摆放; 路面无明显浮土。

3.3. 农村清扫保洁作业要求

3.3.1 主干道实行实行 2 次/日普扫, (08:00前完成首次普扫, 15:00 前完成二次普扫)、全日保洁。村内路面、边沟、树池、路面至墙根实行无缝隙保洁, 保持镇村农村主街、绿化带无杂草、无垃圾、无人畜粪便、无碎砖瓦泥土、无塑料袋、无污染积水等, 保持路面干净、路缘石干净、树池干净、落水井口干净、沟眼干净、排水沟干净、人行道卫生整洁。

3.3.2 村内背街小巷: 1天普扫一次, 巷道两侧无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和环境污染现象, 无积水污泥。

3.3.3 垃圾收集容器外和周围无暴露垃圾, 保持垃圾桶洁净, 随脏随擦洗, 定期进行灭蝇、除异味等工作。

3.3.4 严禁焚烧垃圾、树叶, 不向绿化带倾倒垃圾、尘土。

3.4. 垃圾收运作业标准

3.4.1 城中村、农村内生活垃圾收集点保洁及时彻底，垃圾无积存。

3.4.2 生活垃圾日产日清，无垃圾积压、满溢外露等现象；

3.4.3 收运过程中保证“垃圾不落地”，无遗漏、无撒漏、无渗滤液滴漏等，避免造成二次污染；

3.4.4 垃圾收运作业完成后，做到车走地净、容器复位；

3.4.5 垃圾运输车辆应车容整洁，密闭清运。

3.5. 垃圾收运作业要求

3.5.1 保洁员应身着统一工作服，佩戴口罩和防护手套，做好劳保防护措施。采用垃圾收集车、垃圾箱收集垃圾，用配套的专业垃圾收集车进行对接收运、转运，并定时对收运车辆及垃圾箱进行清洗、消毒，保证收运过程无污染，做到“垃圾不落地”，全密闭收运，避免造成二次污染。

3.5.2 垃圾收运车沿固定路线收运，保洁员必须相互配合及时收集和倾倒生活垃圾；在生活垃圾运输过程中无垃圾扬、撒、拖挂和污水滴漏，按要求直接运往指定生活垃圾处理设施，不得中途随意乱倒、乱卸、乱抛垃圾。垃圾箱无残缺、破损，封闭性好，外体干净。

3.5.3 确保垃圾收运及时，保洁员必须按时收集、清掏，不得长时间堆积、满溢，影响市容环境。每次生活垃圾收集作业完成以后，将垃圾箱地面清扫或清洗干净，做到车走地净，无散落垃圾和堆积杂物，无积留污水。运输垃圾应尽量避免避开上下班高峰期和农村集市。装卸垃圾符合作业要求，避免在居民住宅附近装运垃圾，作业时注意减少噪声。

3.5.4 装卸垃圾时，车辆应注意避让行人、车辆，及时将垃圾箱放回原处，摆放整齐。停车装卸垃圾时，应设置醒目的安全警示标志，并做好防护措施。

3.5.5 垃圾收集作业时应做到文明、安全和有序，最大限度地减少对环境的污染和对公众生活的影响。

3.5.6 垃圾收集车辆出车前应进行车辆检查，发现故障及时排除，确保车况良好；作业完毕后，应对车辆进行清洗，车体外表无污迹、灰垢，保持车容车貌整洁，并进行消毒和维护工作。

3.5.7 垃圾转运后，要将地面打扫干净，做到车走地净。

3.5.8 垃圾转运不准积存。

3.5.9 垃圾收集车辆进中转站倾倒时，做到按顺序进站，服从站内人员指挥。

3.5.10 垃圾倾倒后要下车进行检查、清理车箱内外垃圾，并将垃圾箱外垃圾清理干净。

3.6. 公共厕所作业标准

3.6.1 按照“厕所革命”相关要求，做到“五无”即无蛆蝇、无杂物、无尘灰蛛网、无明显臭味、无乱刻乱画。

3.6.2 “五净”即尿台净、蹲台净、地面净、门窗净、厕外净。

每日有专人保洁（每座厕所要求配备两名保洁员），二类以上公共厕所即脏即扫；

3.7.1 公共厕所等级、保洁要求、开放时间、责任人、监督电话等设置在公共厕所墙面醒目位置，便于市民监督；导向醒目，标识规范，配置齐全，使用完好。

3.7.2 保洁员服装整洁、佩证上岗。

3.7.3 实现水冲化粪池污水应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道。

3.7.4 公共厕所化粪池及时清理不得出现满溢。

3.7.5 公共厕所保洁应包括门窗、灯罩、洗漱台以及墙面污迹等的擦洗，蛛网的清除，公共厕所周边垃圾的清理，蹲位槽沟尿垢的清除等。保洁程序为：一掸即使用清洁工具掸除公共厕所内的蛛网、灰尘；二抹即用抹布清洗门窗、洗手器具、分隔板、墙面等；三冲即对公共厕所便槽、槽沟进行冲洗；四拖即用拖把清除地面污垢、积水，保持干燥整洁；五扫即清扫公共厕所周边环境（公共厕所向外延伸2米范围内）；六清即清理垃圾；七查即检查公共厕所水龙头、烘手器、冲水箱等设施是否完好，发现损坏及时报修；八喷即喷洒消毒药水每日不少于2次。

3.8. 一线环卫作业人员配置：保洁员、司机、辅助工、管理人员种类齐全。

3.9 安全作业

（1）清扫保洁人员应进行培训，考核合格后上岗，定期组织安全教育培训。应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落实安全生产责任人，完善三级安全教育，并有完整的检查记录。环卫作业单位应对在岗作业人员定期进行安全教育和技能等相关培训并考核。

（2）保洁员要根据路段的人、车流情况，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和方式，主动避开行人和车流高峰，以免发生意外。

（3）保洁员在清扫和保洁时，应按车行线反方向清扫，特别在清扫中间护拦时要提高警觉，注意来车。保洁三轮车不能太靠近车行线停放。清理主车道上的成堆的泥

土时，应根据实际情况在作业点 30m~50m 外放置警示桶，迎着车辆来驶方向操作，发现不安全迹象时应立即采取避让措施；遇道路抛撒、路面大面积污染等突发状况清扫时，距清扫点来车方向 50m~100m 处应设置警示牌。

(4) 文明作业：各时间段作业要严格按照要求作业（工具对口），垃圾及时清理集中转运，不得焚烧树叶、垃圾。

(5) 作业时，保洁工具不应在道路上随意摆放影响交通、市容。

(6) 机械清扫保洁车辆应配备灭火器、反光三角板等。

(7) 不应在车体外悬挂物体，在保洁三轮车上挂放工具时，宽度不得超过车厢宽度，长度不得超出车厢总长度 50cm（大扫把除外）。

(8) 机械清扫保洁车辆在倒车和急转弯时应收起吸盘（扫盘）。

(9) 车辆驾驶员应密切关注路况，严格控制车速、行车间距，保证作业安全，防止发生意外。

(10) 冬季作业时，根据道路状况车辆应加装防滑链并确保车况良好，清扫保洁人员作业时应注意防冻、防滑。

(11) 环境能见度小于 300m 时不可在机动车道作业；环境能见度小于 100m 时暂停全部作业。如处理突发事件时应开启雾灯、放置警示牌等确保安全。

3.10 重大活动、节假日及突发情况的环卫保洁

(1) 乙方应建立一支临时应急小分队（10-15 人），适时延长作业时间. 以满足重大活动、节假日的需要，根据具体情况和不同要求标准，配合相关部门，做好重大活动、节假日的环卫保洁工作。

(2) 大型活动期间实行不断岗、无缝隙巡回保洁作业。

(3) 农村道路、重点时段宜强化清扫、保洁作业。

(4) 垃圾应及时清运，不得堆存。

(5) 保洁人员发现突发状况应立即向上级主管部门汇报，及时放置警示标志，摆放安全锥桶，并等待应急人员的到位。

(6) 应急人员到位后，按照应急预案对现场进行清理、清扫，恢复路面干净、整洁。

3.11 劳动保障

(1) 乙方须与保洁员签订劳动合同。

(2) 乙方应向保洁员按时全额发放工资、福利。

(3) 乙方须按照市级部门要求为保洁员购买社会保险及人身意外保险(意外伤害保额不低于 80 万元, 医疗保额不低于 30 万元)。

(4) 乙方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民法典》的规定, 根据所承担的服务内容, 与公司员工确立合法的劳动/劳务关系, 签订正式用工合同, 规范用工行为, 保障员工合法权益。

四、人员配备及设备配备数量

项目	预计配备数量	最低配备标准
保洁员(人)		
公厕管理员(人)		
3吨以上垃圾清运车(辆)		
洒水车(辆)		
电动三轮车(垃圾收集车)(辆)		
与清运车辆配套的密闭式垃圾收集箱		

以上人员及车辆若有与服务区域农村道路通行情况或收运工作现状不符的情况, 中标人须结合实际合理补充或优化人员及车辆配备方案。

五、费用核算与支付:

(一) 费用核算:

合同金额为: 总价: _____ (元)。

合同总价已包含招标代理服务费在内的乙方为履行本合同产生的全部费用, 不再做任何增补。

(二) 支付方式: 保洁费用按月支付, 费用由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当月的工作检查验收后根据考核结果核定。每月保洁费用由甲方核算并出具考核单, 再经乙方书面确认, 无误后由乙方出具合法合规发票据实结算。特殊情形需要变更保洁费用的, 由双方另行商定后核算。

六、质量管理和监督措施

(一) 质量管理

1. 乙方须接受招标单位的各类检查考核, 甲方有权根据《环境卫生质量考核办法及评分标准》及奖惩办法作相应的修改。

2. 合同期内，因乙方管理不善且负主要责任，造成保洁员一人以上死亡或两人以上重伤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3. 合同期内，乙方未按时足额发放保洁员工资影响恶劣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4. 合同期内，乙方未按要求为保洁员办理社会保险及购买意外人身保险且影响重大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5. 乙方违反劳动法或其他相关法律法规造成恶劣影响，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二）奖惩办法

甲方对乙方清扫质量将以定期和不定期两种方式检查考核。每次考核采取计分方式，每月检查满分为100分，95分为达标。合同期内，乙方的当月检查成绩每低于达标分1分（四舍五入），将扣除乙方当月清扫保洁经费的1%；有焚烧垃圾、保洁质量差，被上级单位或媒体通报批评的，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每次乙方支付5000元-10000元作为违约金。

七、甲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权利

1. 甲方有权对道路保洁卫生情况进行检查和监督。检查标准按《西安市城市容貌标准》实施。

2. 乙方的管理人员应具备专业资质，需要更换时应事先书面向甲方备案。乙方保洁人员应按标准配备到位，对没有按标准配备到位或配备到位没有到岗的，甲方有权按照考核办法，乙方向甲方支付当月保洁费用的1%-5%作为违约金，造成严重后果的乙方每次向甲方支付当月保洁费用的5%-10%作为违约金。

3. 乙方雇员不称职，甲方有权提出更换意见。甲方对保洁及管理人员提出的处罚处理意见，乙方应认真研究慎重考虑。

4. 乙方在甲方大型活动、重大节假日任务时，因保洁质量差造成影响的，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乙方承担违约责任，根据检查结果，每次乙方支付当月保洁费用的1%-5%作为违约金，造成严重后果的每次乙方支付当月保洁费用的5%-10%作为违约金，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后不计入每月考核。

5. 甲方对保洁设备的使用有权监督，以保证按规定操作，乙方没有按照要求操作的，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限期改正，并根据考核结果按照具体情形进行考核。

6. 甲方根据合同约定，有权对乙方保洁人员的工资、福利待遇、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办理情况、社会保险（五险）办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以保障保洁人员的合法权益。乙方没有按照国家有关标准按时足额支付工资、福利待遇，或者未办理人身意外伤害险及社会保险或发生超龄用工等情形，由此引发的乙方与保洁人员之间的劳动争议或工伤纠纷，或者保洁人员与第三人之间的人身侵权纠纷，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7. 各项因保洁公司和保洁工作人员产生的违约金在月底核算当月保洁费用时扣除。

8. 甲方可以随时分派乙方临时突发保洁任务（如：清除违法偷倒渣土和建筑垃圾等），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保质保量完成工作。清理前乙方应通知甲方现场查看确认，清理时留取图片信息，清理完后应及时处理地面污染。甲方按照相关标准支付清理费用。乙方根据实际情况，定期出具合法合规正式发票据实结算清理费用。

（二）甲方义务

1. 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费用。
2. 负责协调各方面的工作关系。

八、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权利

1.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依合同约定定期足额支付保洁费用。
2. 依据甲方用人要求，乙方有权选用管理与保洁工作人员。
3. 甲方连续三个月不能按时支付费用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二）乙方义务

1. 乙方在签订合同前应向甲方递交履约保证金：____元（大写：____元整）。银行转帐至甲方开户行。履约保证金可以履约保函形式或现金形式缴纳，在合同有效期期满后5天内退还给乙方，不计利息。

2. 乙方应与每位保洁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对保洁人员进行职业培训，保证每一名保洁人员有丰富的保洁工作知识和娴熟的保洁工作技能，并将拟定的用人对象书面报甲方备案。乙方保洁人员上岗必须统一着装，保洁员服装由乙方配备。

3. 乙方应将工作流程、管理制度、安全生产制度、卫生标准、市政设施维护标准和计划、冬季除冰铲雪应急预案等书面报甲方备案。

4. 乙方必须制定生产安全规定，对保洁人员加强工作安全教育，设立固定的安全管理员明确管理职责，为保洁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险。保洁工作中发生财产损失或人员伤亡事故的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概不负责。

5. 冬季下雪时，乙方应尽快清理人行道，彻底清除主干道路积雪。
6. 乙方需给每名保洁员配备大扫把 1 把、小扫把 1 把、簸箕 1 个、铲子 1 个、抹布 2 块，三轮车 1 辆、铁锹 1 把。工具配备要统一尺寸、统一规格、统一要求。
7. 乙方需实行路段长负责制，每条道路为一个作业路段，设路段长一名。各条道路“划线设岗”，保洁员编号定位。
8. 乙方必须对产生的垃圾做到日产日清，并在指定地点倾倒。
9. 乙方应爱惜使用甲方提供的保洁设备。正常维修与保养由甲方负责，正常损坏由甲方负责更换，遗失和非正常损坏由乙方赔偿。
10. 乙方必须做好专项整治、重大活动、创卫检查以及运输车辆抛洒等情形的保洁应急预案及应急措施。
11. 乙方应当向甲方管理人员每日请示汇报工作，每周书面上报工作总结及下周计划。
12. 乙方若发现市政设施和城市家具受到损坏，应采取临时措施，并第一时间通知甲方管理人员，保市政设施和城市家具得到及时修复。
13. 乙方工作人员应注意个人形象，对甲方配的保洁工具、保洁服装及时清洁，乙方工作人员的交通工具不得随意停放，确保新城的城市形象。
14. 乙方保洁人员若发现道路保洁区域内发生违法情况或其它紧急情况，应采取临时措施，并在第一时间通知甲方管理人员。

九、合同解除

（一） 根据考核结果乙方工作未达到本合同规定的保洁标准，经甲方两次书面通知后仍不改正的，或因乙方的原因使甲方受到上级部门批评或造成其他严重负面影响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二） 乙方对甲方提出的工作要求不及时整改或不服从管理，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三）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对车辆、人员、设备等相关条款进行配备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追究违约责任。

十、争议解决方案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国家有关法律规定执行；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的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应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 合同效力

(一) 本合同到期，甲方解决续签或解除合同前，合同继续有效，保洁期限以实际保洁日期为准，双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义务，确保道路保洁工作不受影响。

(二)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 陆 份，甲方执 肆 份，乙方执 贰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 方：（盖章）

乙 方：（盖章）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开户行：

开户行：

账 号：

账 号：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附件

上林街道农村环卫工作日常考核评分(X月)

考核单位（盖章）：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方式	作业标准	评分标准	评分	总分
一	项目管理 25分	现场检查	1. 管理人员、作业人员按规定穿着标志式工作服，并做到穿着规范，服装整洁。 2. 按照作业需求配置管理人员，跟踪作业发现问题及时解决。 3. 农村保洁员按照规定作业时间在各自责任区域内正常保洁。 4. 村民房前屋后无杂物、杂草、建筑材料等乱堆乱放问题。 5. 农村道路、绿地、广场，农户房前屋后等相关保洁区域内无垃圾杂物、野广告等问题。 6. 农村沿街院墙、房屋墙面、地面无乱涂写、乱张贴、乱刻划。 7. 规定作业范围内无漏扫、反扫现象，垃圾没有扫入窞井、河道、绿化带、农田地等区域；作业时间内没有公干私活。 8. 有固定垃圾收集装置，不得焚烧垃圾、树叶。落叶旺季做到及时清运，并按指定地点堆放和转运。 9. 机械化作业车辆外观整洁，作业方式规范。 10. 保洁人员在道路清扫保洁作业时按安全生产标准进行作业。 11. 配合村组做好“八有八无”、“四自一包”各项工作。	上班期间未着标志服的每次每人扣0.2分；着装混乱、服装不整洁的发现一次扣0.1分。 在管理中管理员不到位，无法联系到乙方指定负责人的扣0.2分。 道路保洁时间未达到规定时间要求的，每条路段每次扣0.1分。 杂物、杂草、乱堆乱放问题每超出一项扣除0.1分。 道路绿地内有杂物垃圾、野广告的每处扣0.1分，有成堆积存垃圾的每处扣0.2分。 沿街院墙、房屋墙面乱涂写、乱张贴、乱刻划的每处扣0.1分。 村主干道路（含店面前道路），漏扫、反扫的每处扣0.1分，垃圾归拢、归堆未清除的每处扣0.2分，清除不彻底的每处扣0.2分，垃圾扫入窞井、河道、果壳箱、绿化带的每次扣0.2分，清扫垃圾乱倒的扣0.2分。 垃圾未倾倒在指定地点或焚烧垃圾、树叶的每次扣0.5分。落叶旺季未及时清扫落叶的每条道路扣0.1分，未按指定地点堆放转运树叶的每次扣0.2分。 环卫专用车辆外观不洁的每车扣0.2分。 保洁人员作业时未穿作业服装的每人 / 次扣0.1分。 配合不及时每次扣3分。		

二	公厕管理 20分	现场检查	12. 道路两侧果皮箱、垃圾桶、户外广告灯牌（广告牌）、电线杆、外墙及构筑物上无野广告、小标语；视野范围内野广告、小标语及时清理，清理标准达到同色覆盖、覆盖规则。	视野范围内“牛皮癣”发现3处或以上的，则扣0.3分；“牛皮癣”不是同色覆盖或覆盖不规则，则扣0.3分。		
三	垃圾收运 30分	现场检查	13. 农村公厕干净整洁，人员按要求在岗作业。	保洁人员未按要求在岗，发现一次扣0.1分。		
			14. 农产品临时售卖点有无配备环卫设施问题。	每发现一次不合格扣0.3分。		
			15. 农村的村边、路边、坑塘周边、河边垃圾清理及保洁效果，“四边”无垃圾积存，无垃圾焚烧灰烬，村庄公共区域无积存垃圾，村庄村容村貌干净整洁。	每发现一处垃圾收集未做到，扣0.2分。		
			16. 收集容器配置合理，位置适宜，摆放整齐，方便居民投放。	每发现一处不合格扣0.3分。		
			17. 作业完成后，及时清理场地，并将垃圾桶复位，不得有地面零散垃圾，收集点及周围2-3m内应整洁，无散落、存留垃圾和污水。	每发现一处不合格扣0.3分。		
			18. 收集采取密闭方式，垃圾收集容器应无残缺、破损，封闭性好，外体干净。收集搬运过程应无遗漏、无撒漏、无渗滤液滴漏。	每发现一处不合格扣0.3分。		
			四	设备运行 15分		
20. 无垃圾简易填埋、乱倒现象（一票否决）。	当月考核不合格。	22. 结合合同约定及实际工作需要，足额配备各类三轮车、机扫车、垃圾清运车等环卫车辆，并运转良好。	环卫车辆配备不足或运行存在问题，无法满足工作需要扣5分。			
21. 群众投诉、媒体曝光村环境卫生问题的整改情况。	每发现一处问题扣0.3分。	23. 每日农村道路作业车辆按规定次数进行清扫、洒水作业，无漏扫现象。	每发现一处问题扣0.3分。			

五	问 题 处 理 10	核 查 记 录	24. 对上级领导批转的环境卫生问题，处置及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街道办事处的任务安排。	拒不完成业务范围内的每次扣5分；未按规定时限完成每次扣0.5分。		
			25. 对区（城管市政局）、街道、第三方检查及媒体群众发现的问题及时有效整改并按期回复的情况。	区、街办、第三方问题未按时完成整改的，每发现一处问题扣3分；媒体曝光问题未及时响应按时整改的每次扣5分。		
六	加 分 项	佐 证 资 料	26. 新闻媒体对沔东新城农村环卫所开展的工作进行正面宣传报道的情况。	西咸、市级媒体对所开展的工作进行正面宣传报道加3分；省级新闻媒体进行正面宣传报道加5分；国家级新闻媒体进行正面宣传报道加10分。		
			27. 在工作中，有创新思想、措施，并得到市级业务主管部门肯定的。	单项工作每项加5分（被考核对象需提供支撑材料）。		
			28. 在应对重大突发事件，勇于担当、成绩突出的情况。	视具体情况进行加分，原则上单项工作加分总数不得超过15分。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商务要求：

1、服务期及地点：

- 1)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后1年。
- 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付款方式：

- 1) 付款方式：根据甲方对乙方服务工作的实际考核结果，每月结算支付一次。
- 2) 结算方式：采取银行转账方式支付。付款前，中标人须按照甲方要求提供等额发票。
- 3) 结算单位：由甲方负责结算，中标人开具相应等额发票交甲方。

3、合同实施：

- 1) 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7 个日历日内安排人员与采购单位就工作进行安排、部署。
- 2) 若未能在服务期内完成合同规定的义务，由此对采购人造成的延误和一切损失，由中标人承担和赔偿。

3、验收

- 1) 由甲方组织或委托相关部门服务期间进行现场巡检、验收。
- 2) 验收依据：合同文本、合同附件、招标文件及响应文件。

4、违约责任：

- 1)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 2)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供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二、服务要求：

1、采购内容：

(1) 4个未拆迁村农村内部道路的综合清扫保洁（包含道路、背街小巷、出村口、道路两侧高度 3米以下野广告的清理、环卫设备的擦洗）、无环村路的村庄则以村庄聚集区现有外围住房向外延伸宽度 50 米（以甲方指定区域为准）；

- (2) 农村保洁范围内生活垃圾收运至街办辖区内指定的垃圾中转站；
- (3) 短期临时性迎检及重大活动的应急保障工作；

- (4) 农村公共厕所日常保洁和基础设施维护（含水、电、照明等）；
- (5) 农村公共厕所化粪池清理维护；
- (6) 服务范围内的冬季除雪铲冰；

2、采购服务范围：

本项目：西咸新区上林街道 4 个未拆迁村（详情如下）环村路内部范围，对于无环村路的村庄则以村庄聚集区现有外围住房向外延伸 50 米为界限（以甲方指定区域为准）。

街办名称	村庄数量	村庄清单	备注
上林街道	4	4个村：北槐村、黄家寨村、火烧寨村、茨根村。	

3、环卫作业的标准规定及质量标准

依据《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101 号令）、建设部《城市环境卫生质量标准》（建城[1997]21 号）、《陕西省城乡市容环境卫生条例》、《陕西省卫生县城检查验收及评分标准》以及沣东新城农村环境卫生作业的相关工作要求采购供应商针对不同环卫区域的作业内容，提出相应作业标准，具体如下

3.1. 道路清扫保洁作业标准

3.1.1 道路保洁率 100%；

3.1.2 城中村内的主要道路保洁时间每天不低于 12 小时（春夏秋季：06:00-19:00，冬季 06:30-19:00），一般巷道保洁时间每天不低于 8 小时（春夏秋季：07:00-12:00, 15:00-18:00；冬季：07:00-12:00, 14:00-17:00）；

3.1.3 农村主干道每天完成一次普扫，道路保洁时间每天不低于8 小时（春夏秋季：07:00-12:00, 15:00-18:00；冬季：07:00-12:00, 14:00-17:00）。

3.1.4 村内主干道路清扫保洁质量达到“三无、一规范”（“三无”即：无堆积物、无污染积水、无成片垃圾，“一规范”即：房前屋后物品摆放整齐）；小街巷卫生干净整洁，无积存裸露垃圾；

3.2. 城中村清扫保洁作业要求

3.2.1 道路清扫作业的保洁员工作时必须着保洁工装工帽，着装有反光安全标志的

服装，并保证保洁工装规范、整洁，警示反光条完好无破损（保洁员服装由中标单位配发）。

3.2.2 村内主干道:实行 2 次/日普扫，（春夏秋季：07:30 前完成首次普扫；冬季：08:00 前完成首次普扫）。普扫时，保洁员应着重对路面死角处的清扫。做到无丢段、丢片、丢堆现象。保洁时，保洁员巡回走动，用小扫把、簸箕清理路面较为明显的纸屑、瓜果皮核、烟头、塑料袋、包装袋等垃圾废弃物，做到勤走、勤看、勤扫，确保路面整洁，发现道路两侧有暴露垃圾、乱倒垃圾要及时清理；

3.2.3 公共场所：沿街立面墙体、路面、灯杆、垃圾箱有乱贴乱画野广告要及时清除，确保路面整洁。对发现公共场所等处乱张贴乱画现象要及时做好清理工作，做到沿街立面墙体、路面、灯杆线杆无乱贴乱画野广告。

3.2.4 公共绿地：绿化带要保持干净整洁，做到无断枝落叶，无垃圾、无纸屑、塑料袋、包装袋等废弃物，无人畜粪便等。

3.2.5 果皮箱：内垃圾每日清掏、擦拭，保持外观整洁、无污垢；摆正、门关严、无移位、无内胆外放，无野广告；果皮箱周边地面及底部洁净，垃圾箱点周边卫生整洁，无污物；禁止保洁工人在果皮箱、垃圾收集站点内翻捡废品。

3.2.6 保洁员在清扫和保洁作业时，应对垃圾规范收集和清理，不得将垃圾扫入雨水井、绿化带等处。

3.2.7 道路大面积遗撒需要集中清理时，应在清理点来车方向设置醒目的路障和警示牌，并做好防护措施。

3.2.8 道路清扫保洁质量标准：路面无垃圾堆放、杂物规范摆放；路面无明显浮土。

3.3. 农村清扫保洁作业要求

3.3.1 主干道实行实行 2 次/日普扫，（08:00 前完成首次普扫，15:00 前完成二次普扫）、全日保洁。村内路面、边沟、树池、路面至墙根实行无缝隙保洁，保持镇村农村主街、绿化带无杂草、无垃圾、无人畜粪便、无碎砖瓦泥土、无塑料袋、无污染积水等，保持路面干净、路缘石干净、树池干净、落水井口干净、沟眼干净、排水沟干净、人行道卫生整洁。

3.3.2 村内背街小巷：1 天普扫一次，巷道两侧无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和环境污染现象，无积水污泥。

3.3.3 垃圾收集容器外和周围无暴露垃圾，保持垃圾桶洁净，随脏随擦洗，定期进

行灭蝇、除异味等工作。

3.3.4 严禁焚烧垃圾、树叶，不向绿化带倾倒垃圾、尘土。

3.4. 垃圾收运作业标准

3.4.1 城中村、农村内生活垃圾收集点保洁及时彻底，垃圾无积存。

3.4.2 生活垃圾日产日清，无垃圾积压、满溢外露等现象；

3.4.3 收运过程中保证“垃圾不落地”，无遗漏、无撒漏、无渗滤液滴漏等，避免造成二次污染；

3.4.4 垃圾收运作业完成后，做到车走地净、容器复位；

3.4.5 垃圾运输车辆应车容整洁，密闭清运。

3.5. 垃圾收运作业要求

3.5.1 保洁员应身着统一工作服，佩戴口罩和防护手套，做好劳保防护措施。采用垃圾收集车、垃圾箱收集垃圾，用配套的专业垃圾收集车进行对接收运、转运，并定时对收运车辆及垃圾箱进行清洗、消毒，保证收运过程无污染，做到“垃圾不落地”，全密闭收运，避免造成二次污染。

3.5.2 垃圾收运车沿固定路线收运，保洁员必须相互配合及时收集和倾倒生活垃圾；在生活垃圾运输过程中无垃圾扬、撒、拖挂和污水滴漏，按要求直接运往指定生活垃圾处理设施，不得中途随意乱倒、乱卸、乱抛垃圾。垃圾箱无残缺、破损，封闭性好，外体干净。

3.5.3 确保垃圾收运及时，保洁员必须按时收集、清掏，不得长时间堆积、满溢，影响市容环境。每次生活垃圾收集作业完成以后，将垃圾箱地面清扫或清洗干净，做到车走地净，无散落垃圾和堆积杂物，无积留污水。

运输垃圾应尽量避免避开上下班高峰期和农村集市。装卸垃圾符合作业要求，避免在居民住宅附近装运垃圾，作业时注意减少噪声。

3.5.4 装卸垃圾时，车辆应注意避让行人、车辆，及时将垃圾箱放回原处，摆放整齐。停车装卸垃圾时，应设置醒目的安全警示标志，并做好防护措施。

3.5.5 垃圾收集作业时应做到文明、安全和有序，最大限度地减少对环境的污染和对公众生活的影响。

3.5.6 垃圾收集车辆出车前应进行车辆检查，发现故障及时排除，确保车况良好；作业完毕后，应对车辆进行清洗，车体外表无污迹、灰垢，保持车容车貌整洁，并进行消毒和维护工作。

3.5.7 垃圾转运后，要将地面打扫干净，做到车走地净。

3.5.8 垃圾转运不准积存。

3.5.9 垃圾收集车辆进中转站倾倒时，做到按顺序进站，服从站内人员指挥。

3.5.10 垃圾倾倒后要下车进行检查、清理车箱内外垃圾，并将垃圾箱外垃圾清理干净。

3.6. 公共厕所作业标准

3.6.1 按照“厕所革命”相关要求，做到“五无”即无蛆蝇、无杂物、无尘灰蛛网、无明显臭味、无乱刻乱画；

3.6.2 “五净”即尿台净、蹲台净、地面净、门窗净、厕外净。

3.7. 公共厕所管理要求

每日有专人保洁（每座厕所要求配备1名保洁员），二类以上公共厕所即脏即扫；

3.7.1 公共厕所等级、保洁要求、开放时间、责任人、监督电话等设置在公共厕所墙面醒目位置，便于市民监督；导向醒目，标识规范，配置齐全，使用完好。

3.7.2 保洁员服装整洁、佩证上岗。

3.7.3 实现水冲化粪池污水应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道。

3.7.4 公共厕所化粪池及时清理不得出现满溢。

3.7.5 公共厕所保洁应包括门窗、灯罩、洗漱台以及墙面污迹等的擦洗，蛛网的清除，公共厕所周边垃圾的清理，蹲位槽沟尿垢的清除等。保洁程序为：一掸即使用清洁工具掸除公共厕所内的蛛网、灰尘；二抹即用抹布清洗门窗、洗手器具、分隔板、墙面等；三冲即对公共厕所便槽、槽沟进行冲洗；四拖即用拖把清除地面污垢、积水，保持干燥整洁；五扫即清扫公共厕所周边环境（公共厕所向外延伸 2 米范围内）；六清即清理垃圾；七查即检查公共厕所水龙头、烘手器、冲水箱等设施是否完好，发现损坏及时报修；八喷即喷洒消毒药水每日不少于 2 次。

3.8. 一线环卫作业人员配置：保洁员、司机、辅助工、管理人员种类齐全。

3.9 安全作业

(1) 清扫保洁人员应进行培训，考核合格后上岗，定期组织安全教育培训。应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落实安全生产责任人，完善三级安全教育，并有完整的检查记录。环卫作业单位应对在岗作业人员定期进行安全教育和技能等相关培训并考核。

(2) 保洁员要根据路段的人、车流情况，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和方式，主动避开行人和车流高峰，以免发生意外。

(3) 保洁员在清扫和保洁时，应按车行线反方向清扫，特别在清扫中间护栏时要提高警觉，注意来车。保洁三轮车不能太靠近车行线停放。清理主车道上的成堆的泥土时，应根据实际情况在作业点 30m~50m 外放置警示桶，迎着车辆来驶方向操作，发现不安全迹象时应立即采取避让措施；遇道路抛撒、路面大面积污染等突发状况清扫时，距清扫点来车方向 50m~100m 处应设置警示牌

(4) 文明作业：各时间段作业要严格按照要求作业（工具对口），垃圾及时清理集中转运，不得焚烧树叶、垃圾。

(5) 作业时，保洁工具不应在道路上随意摆放影响交通、市容。

(6) 机械清扫保洁车辆应配备灭火器、反光三角板等。

(7) 不应在车体外悬挂物体，在保洁三轮车上挂放工具时，宽度不得超过车厢宽度，长度不得超出车厢总长度 50cm（大扫把除外）。

(8) 机械清扫保洁车辆在倒车和急转弯时应收起吸盘（扫盘）。

(9) 车辆驾驶员应密切关注路况，严格控制车速、行车间距，保证作业安全，防止发生意外。

(10) 冬季作业时，根据道路状况车辆应加装防滑链并确保车况良好，清扫保洁人员作业时应注意防冻、防滑。

(11) 环境能见度小于 300m 时不可在机动车道作业；环境能见度小于 100m 时暂停全部作业。如处理突发事件时应开启雾灯、放置警示牌等确保安全。

3.10 重大活动、节假日及突发情况的环卫保洁

(1) 中标单位应建立一支临时应急小分队（10-15 人），适时延长作业时间，以满足重大活动、节假日的需要，根据具体情况和不同要求标准，配合相关部门，做好重大活动、节假日的环卫保洁工作。

(2) 大型活动期间实行不断岗、无缝隙巡回保洁作业。

(3) 农村道路、重点时段宜强化清扫、保洁作业。

(4) 垃圾应及时清运，不得堆存。

(5) 保洁人员发现突发状况应立即向上级主管部门汇报，及时放置警示标志，摆放安全锥桶，并等待应急人员的到位。

(6) 应急人员到位后，按照应急预案对现场进行清理、清扫，恢复路面干净、整洁。

3.11 劳动保障

- (1) 中标单位须与保洁员签订劳动合同。
- (2) 中标单位应向保洁员按时全额发放工资、福利。
- (3) 中标单位须按照市级部门要求为保洁员购买社会保险及人身意外保险(意外伤亡保额不低于 80 万元, 医疗保额不低于 30 万元)。

(4) 中标单位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和《合同法》的规定, 根据所承担的服务内容, 与公司员工确立合法的劳动/劳务关系, 签订正式用工合同, 规范用工行为, 保障员工合法权益。

4. 设施设备的配备和管理

中标单位应配备数量充足的环卫车辆和密闭式垃圾收集箱, 确保农村生活垃圾日产日清。根据我区农村环卫工作实际, 各标包人员数量、垃圾清运车辆及密闭式垃圾收集箱最低配备标准如下:

人员及设备配备要求: 保洁员不少于55人, 其他人员不少于4人; 公共厕所数量 3 座, 管理员 1 人/座, 共计 3人; 3 吨以上垃圾清运车不少于1辆, 高压清洗车不少于1辆, 洒水车不少于2辆, 电动三轮车(垃圾收集车)不少于 25 辆。(以上人员及车辆若有与服务区域农村道路通行情况或收运工作现状不符的情况, 中标人(乙方)须结合实际合理补充或优化人员及车辆配备方案。)

各公共厕所管理服务单价为 8.3 万元/年/座(含人员工资+基本维修+抽粪+水电费等); 各标包须在每个自然村配备与清运车辆配套的密闭式垃圾收集箱不少于 2 个。农村公共厕所日常保洁和基础设施维护(含水、电、照明等), 如后期新增公厕, 加入乙方服务范围, 不再增加费用

以上人员及车辆若有与服务区域农村道路通行情况或收运工作现状不符的情况, 中标人须结合实际合理补充或优化人员及车辆配备方案。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对车辆、人员、设备等相关条款进行配备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违约责任。

5. 人员安置

中标人应全员接收甲方现有符合工作条件(体检达标, 无重大疾病)的环卫工人, 后续用工量中标人视运营情况及作业量经甲方审定后确定。

6. 其他要求

6.1 按照规定, 完成所辖区域内的环卫服务工作内容; 主动配合环卫管理部门做好辖区内的各项环境卫生工作; 自觉接受省、市、区环境卫生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考核：

中标人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时，采购单位向成交人公布《环境卫生质量考核办法及评分标准》，由采购单位对成交单位进行日检查、月考核并进行综合打分（满分 100 分），如连续 3 个月考核低于 70 分，采购单位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另行委托其他单位管理，并不对成交人做任何补偿。

第五章 评审方法

一、评审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的规定，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和相应的权重分值进行综合评审后，以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人并依次排序（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标准）。

二、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性审查标准：见附件 1 初步审查要素表

2.1.2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附件 1 初步审查要素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附件 2 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

三、评审程序

按照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分别磋商、二次报价、比较与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在上一步评审中被认定为无效磋商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1、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初审

1.1 资格性审查：采购人将依据本章第 2.1.1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其磋商响应文件将按无效文件处理。

1.2 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根据本章第 2.1.2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其磋商响应文件将按无效文件处理。

在资格性审查阶段，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在符合性审查时未通过的，不得进入后续评审环节。

2、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2.1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的磋商报价、或明显低于市场价格，使得其磋商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

应商在评审现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磋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

2.2 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磋商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4、磋商过程中的实质性变动

4.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在最终报价之前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4.2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5、综合评审

对于经初审合格的所有供应商，由磋商小组各成员依据磋商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按照下列《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规定的内容独立进行综合评价、比较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从高到低依次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6、推荐成交候选人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审，并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标明排列顺序。

四、磋商小组当履行下列义务

- 1、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独立进行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 3、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 4、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 5、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五、无效响应文件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响应文件无效：

- 1、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构成有重大缺项、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 2、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无效的，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
- 4、无磋商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5、供应商有串通磋商、以他人名义磋商、行贿、提供虚假证明（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的，除按无效文件处理外，还将按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 6、磋商总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布的采购预算的；
- 7、磋商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8、磋商响应文件未在规定时间内上传或上传失败的；
- 9、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六、政策性扣减

1、政策性扣减范围

1.1 供应商符合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的，其投标报价价格评审时将按相应比例进行扣减。

1.2 依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2.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1.2.2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2.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2.4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符合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3 采购人拟采购产品属于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范围的，应当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拟采购产品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实行强制采购。

1.3.1 采购人依据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和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1.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1.4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5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政策性扣减方式

2.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号），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中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

2.2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3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微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4 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以同时享受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政策。

七、成交

- 1、磋商结果报告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确认。
- 2、采购人根据磋商结果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供应商，以复函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八、特殊情况的处理

- 1、计算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 1.1 磋商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1.2 磋商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1.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按上述修正的顺序和方法调整的报价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 2、对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明显的标点符号错误或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采购人可以接受。
- 3、磋商过程中，若出现本评审方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审，待磋商小组商榷后，再进行评定。

附件 1:

初步审查要素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	基本资格条件	1、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供应商未提供资格信用承诺函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中小企业声明函（注：若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特定资格条件	（1）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直接投标的须提交其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2）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页面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注：以上为必备资格条件，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文件处理。资格审查时以磋商响应文件中所附证明材料为准。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	有效性审查	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磋商响应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的签字齐全并加盖公章
			磋商响应文件组成	应符合“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且报价不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性审查	对磋商文件响应程度	要求商务条款全部响应，不能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条件
		服务期限	应满足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服务期限
		磋商有效期	应满足磋商文件中的规定

附件 2:

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

类别	总分	评审项	评审标准
报价得分	10分	磋商总价	<p>1. 经初审合格的磋商响应文件，其磋商报价为有效磋商报价。</p> <p>2. 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0分。</p> <p>3. 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终磋商报价）×10的公式计算得分。</p> <p>4. 磋商报价不完整的，不进入评标基准价的计算，本项得 0 分。</p>
详细评审	8分	总体实施方案	<p>根据各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总体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作业区域的作业内容、作业时间、服务人员安排、作业方法等）；</p> <p>1. 内容完善、全面，有详细的服务内容阐述并贴合项目的实际情况，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合理性和可行性强的，计 8 分；</p> <p>2. 内容较完善具体，较贴合项目实际情况，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有一定可行性的，计 6 分；</p> <p>3. 内容基本具体，部分贴合项目实际情况，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部分具有可行性的，计 4 分；</p> <p>4. 内容虽阐述但并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详细论述，或方案中未体现具体的实施细节及措施等的，计 2 分；</p> <p>5. 未提供的不得分。</p>
	8分	道路清扫保洁方案	<p>针对本项目提供道路清扫保洁方案；</p> <p>1. 内容完善、全面，有详细的服务内容阐述并贴合项目的实际情况，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合理性和可行性强的，计 8 分；</p> <p>2. 内容较完善具体，较贴合项目实际情况，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有一定可行性的，计 6 分；</p> <p>3. 内容基本具体，部分贴合项目实际情况，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部分具有可行性的，计 4 分；</p> <p>4. 内容虽阐述但并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详细论述，或方案中未体现具体的实施细节及措施等的，计 2 分；</p> <p>5. 未提供的不得分。</p>
	8分	垃圾收运方案	<p>针对本项目提供垃圾收运方案；</p> <p>1. 内容完善、全面，有详细的服务内容阐述并贴合项目的实际情况，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合理性和可行性强的，计 8 分；</p> <p>2. 内容较完善具体，较贴合项目实际情况，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有一定可行性的，计 6 分；</p> <p>3. 内容基本具体，部分贴合项目实际情况，具体实施细节</p>

		及措施部分具有可行性的，计 4 分； 4.内容虽阐述但并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详细论述，或方案中未体现具体的实施细节及措施等的，计 2 分； 5.未提供的不得分。
8 分	设备维护方案	针对本项目提供设备维护方案； 1.内容完善、全面，有详细的服务内容阐述并贴合项目的实际情况，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合理性和可行性强的，计 8 分； 2.内容较完善具体，较贴合项目实际情况，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有一定可行性的，计 6 分； 3.内容基本具体，部分贴合项目实际情况，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部分具有可行性的，计 4 分； 4.内容虽阐述但并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详细论述，或方案中未体现具体的实施细节及措施等的，计 2 分； 5.未提供的不得分。
8 分	服务质量保障措施	针对本项目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内容进行赋分（包括但不限于服务质量保障措施、组织机构保障措施、拟投入的财力物力保障措施、日常卫生保洁服务质量自检措施等）； 1.措施内容完整详尽、逻辑清晰，措施能保障服务组织调配及时、服务质量有保证、人员到位、安全措施详尽，满足且不限于上述所要求内容的计 8 分； 2.措施内容基本完整，措施能保障服务组织调配、服务质量、人员、安全措施等内容描述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计 6 分； 3.措施内容无缺漏，措施能保障服务组织调配、服务质量、人员、安全措施等内容描述基本符合招标文件的计 4 分； 4.措施内容有缺漏，措施能保障服务组织调配、服务质量、人员、安全措施等内容描述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计 2 分； 5.未提供的不得分。
8 分	管理制度	针对本项目提供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日常维护制度、巡检制度、服务规章制度、档案管理等）； 1.方案科学具体，针对性强，得 8 分； 2.方案相对具体，针对性相对较强，得 6 分。 3.方案基本具体，具有一定指导性，得 4 分。 4.方案不够具体，得 2 分。 5.未提供的不得分。
6 分	拟投入人员配	根据本项目采购需求提供拟投入人员配备（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分工、岗位配备及职责，组织机构）。 1.人员分工明确得当、岗位配备及职责阐述全面详细，且组织机构设置科学的，计 6 分； 2.人员分工较为明确得当、岗位配备及职责阐述较为详细，组织机构设置较为科学的，计 4 分；

	备	<p>3.员分工模糊不清、岗位配备及职责阐述笼统，组织机构设置不清晰的，计 2 分；</p> <p>4.未提供的不得分。</p>
6分	人员管理方案	<p>针对本项目提供团队服务人员管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人员管理方法、奖惩措施、人员考核、考勤制度、人员培训等）；</p> <p>1.人员管理方案有针对性、能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奖惩措施详细、科学合理的计 6 分；</p> <p>2.人员管理方案部分具有针对性、奖惩措施详细、较合理的计 4 分；</p> <p>3.人员管理方案简略，奖惩措施不完善的计 2 分；</p> <p>4.人员管理方案较差，奖惩措施存在不合理性的计 1 分；</p> <p>5.未提供的不得分。</p>
6分	投入设备工具情况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设备及工具、消耗材料、装备、用具情况进行评审。</p> <p>1.拟投入设备、机具等配置数量充足、比例适当。满足项目实际规模及采购人要求，可操作性强的计 6 分；</p> <p>2.拟投入设备、机具等配置数量基本充足、基本能满足项目实际规模及采购人要求的计 4 分；</p> <p>3.拟投入设备、机具等配置数量较少，配置比例较差，合理差的计 2 分；</p> <p>4.拟投入设备、机具等配置与本项目用途关联不大的计 1 分；</p> <p>5.未提供的不得分。</p>
6分	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p>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应急保障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应对创建迎检应急预案、重大接待任务应急预案、重大节假日或活动应急预案、台风、暴雨、冰冻灾害等突发性天气影响应急预案、其它突发性环卫任务应急预案等）。</p> <p>1.方案全面、具体，科学合理，可行性强的计 6 分；</p> <p>2.方案基本全面、具体，有一定的可行性的计 4 分；</p> <p>3.方案不全面、具体，可行性一般的计 2 分；</p> <p>4.方案内容较差，存在不合理性的计 1 分；</p> <p>5.未提供的不得分。</p>
6分	服务承诺	<p>针对本项目提供服务承诺（包括但不限于服务人员的劳动保障、服务质量承诺、重大活动保障、能够积极配合采购人检查与考核等方面）</p> <p>1.承诺全面且从多个角度明确地做出承诺，满足项目需求且可行性强的计 6 分；</p> <p>2.承诺基本全面，基本能满足项目需求，合理可行的计 4 分；</p> <p>3.承诺内容涵盖不全面，但所承诺的内容基本可行的计 2 分；</p> <p>4.承诺内容较差，存在不合理性的计 1 分；</p>

			5.未提供的不得分。
	6分	合理化建议	1.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内容详细、合理可行、完全满足项目需求，计6分； 2.合理化建议满足项目需求，内容基本全面、较合理可行，计4分； 3.合理化建议有所欠缺，与项目关联性小，计2分； 4.合理化建议较差，与项目无关联性，计1分； 5.未提供的不得分。
	6分	业绩部分	供应商需提供2023年1月至今类似项目业绩（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供应商所提供合同必须有签订日期），每提供一个计2分，满分6分。
<p>1、若出现综合得分并列时，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进行排序，如果还相同，则由全体磋商小组无记名投票，以得票高者排序在先。</p> <p>2、评委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方法赋分时，该评委的打分按作废处理。</p> <p>3、由于磋商响应文件有矛盾，造成对供应商不利的评标结果，由供应商自负。</p> <p>4、评审过程中，若出现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标，有关情况的处理待磋商小组确认后，再行评定。</p> <p>5、计算结果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p>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电子文件)

上林街道办事处农村保洁外包服务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SXSJ-2026015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目 录

一、磋商响应函-----	X
二、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X
三、资格证明文件-----	X
(一) 基本资格条件-----	X
(二)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X
(三) 特定资格条件-----	X
四、响应方案-----	X
(一) 技术/服务条款偏差表-----	X
(二) 商务条款偏差表-----	X
(三) 供应商承诺书-----	X
(四) 响应方案说明书-----	X
(五) 类似业绩-----	X
五、供应商认为有利于成交的其他情况说明-----	X

一、磋商响应函

致：（采购人）__

根据贵方“上林街道办事处农村保洁外包服务”的磋商邀请(项目编号:____), 签字代表____(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我方承诺如下:

1) 首次磋商报价为: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并对其后的磋商报价负法律责任。

2) 如果成交, 我们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 履行合同的 responsibility 和义务。

3) 我们已详细阅读和审核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含修改部分, 如有的话), 及有关附件, 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4) 我们同意在磋商有效期内(自磋商之日起____天), 本磋商响应函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5) 我方承诺不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磋商响应文件, 否则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6) 同意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本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和资料。

7) 我们同意, 如果成交, 向陕西昇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8)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为:

联系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 (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采购内容	磋商总报价 (元)	服务期限	质量标准 (合格/不合格)	备注
上林街道办事处农村保洁外包服务		1年	合格	
磋商总报价（大写）：				

注：二次报价（最终报价）时供应商须使用法人 CA 锁及业务 CA 锁进行签章及报价。供应商在平台系统中进行二次报价时，报价内容须填报总报价。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不利结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报价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格式自拟

- 注：1. 供应商磋商总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或预算，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标处理；
2. 分项报价汇总表中磋商总报价须与首次磋商报价表中磋商总报价一致。

供 应 商： _____（公 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资格证明文件

（一）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并提供以下资料；

- 1、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供应商是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致：（采购人）

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郑重承诺：

1. 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 and 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

2. 我方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3. 我方在采购项目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

我方对以上承诺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供应商应对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经调查核实为虚假承诺的，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追究相应责任。

备注:不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的供应商需提交如下资格证明文件：

①财务状况报告:提供具有经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 2024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 或其开标前六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以上两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②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③提供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任意时段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除印花税外任意税种)，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④)提供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任意时段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二)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的_____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_____；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1、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如实填写并提交本《中小企业声明函》。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按照《工信部国家统计局发改委财政部工信部联企业》中小企业划型标准（2011）300号）规定：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 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请各投标供应商认真按要求正确规范填写声明函，如相关信息填写不全或有误，将不予认定。

附件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 3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三) 特定资格条件:

1、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注册地址：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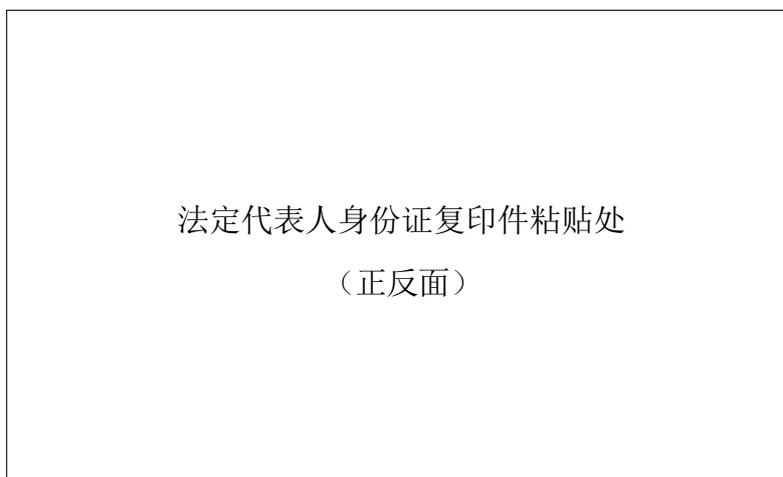
成立时间：_____年 _____月_____ 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系_____（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
的法 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采购人）

_____（供应商名称）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成立。
法定代表人_____（姓名）特授权_____（被授权人姓名）代表我公司全权办理针对本次
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磋商、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
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公司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有效期与磋商有效期一致。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职务：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所在部门：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法定代表人直接磋商时无需提供授权委托书，但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2、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页面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相关查询结果截图）

四、响应方案

(一) 技术（服务）条款偏差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磋商文件技术（服务）要求	响应文件技术（服务）响应	偏离	响应说明
1				
2				
3				
4				
5				
...				

说明：

1. 偏离应按照磋商文件“第四章”中的“采购内容及要求”相关内容，填写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情况。

2. 对技术条款中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出偏离外，均视为投标人响应其余全部技术条款要求；如投标人响应磋商文件所有技术条款要求的，必须提交空白表，否则，其投标无效。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二) 商务条款偏差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磋商文件商务要求	响应文件商务响应	偏离	响应说明
1				
2				
3				
4				
5				
...				

说明：

1、本表只填写响应文件中与磋商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响应文件中与磋商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必须提交空白表。

2、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3、商务条款详见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三章合同主要条款”等内容；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三) 供应商承诺书

1、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行为自律承诺书

作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我方郑重承诺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公平竞争、诚实守信，如有违反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1. 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恶意串通，不向其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2. 不与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采取“围标、串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成交；

3. 不提供虚假或无效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资格证明文件、合同及验收文件、检验检测报告、从业人员资格证书、机构或所投产品的各类认证证书等）或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4.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5. 不以不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逾期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不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6. 不以不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合同义务，不会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或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7. 不在提供商品、服务或工程施工过程中提供假冒伪劣产品，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或公共利益；

8. 不采取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和投诉；

9. 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10. 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政府采购工作要求，愿意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3、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1、供应商在本项目磋商中，不存在与其它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1.1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_____。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

1.2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_____。

我单位被_____单位控股。

1.3单位负责人：_____

2、_____（是或否，没有填否）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_____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被授权人：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4、供应商参与投标的承诺函

致：（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郑重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随意撤回、撤销投标，在中标后按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如果违反以上承诺，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我公司自愿按照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承担相应的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响应方案说明书

供应商按磋商文件的要求，依据第五章评审方法附件 2 “**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相关内容编写，格式自拟，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要求内容，在磋商方案说明书中必须逐项对应编制。

(五) 类似业绩

供应商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类似项目/相关项目)	合同日期	金额	业主名称、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4					
5					
...					

合同等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附在本表后。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日 期：_____

五、供应商认为有利于成交的其他情况说明

1. 依据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内容。
2. 其他可以证明投标人资信、资质和货物、服务质量的证书、文件等资料。